(四)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3 月 9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065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自87年3月1日起迄今,為〇〇縣議會議員,並為現任〇〇縣議會副議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102年11月27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債務3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90,519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12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三、一定金額以上之 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 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 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委任助理代為申報,故本件之申報不實,究為故意或過失,應以該助理之故意或過失為斷。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倘有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行為,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
- (二)訴願人所委任代為申報財產之助理,應為過失未申報訴願人之負債。訴願人因業務繁忙,對於申報財產之相關規定及細節,未曾親自填載,均不清楚。多年來均委由助理代為申報,原處分機關亦未曾來文指正有申報錯誤,故相當信賴該助理,直至本次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詢問後,始知該助理竟誤以為僅須申報財產,無須申報債務。又訴願人或助理均無隱匿訴願人負債之必要,因如此反會使積極財產不合理增加,使他人誤以為訴願人之財產來源不明,甚至誤有不法取得財產之情事,訴願人或助理不至於故意作此只損害自己,而無任何好處之事,是以該助理申報錯誤,確屬過失而非故意。
- (三)訴願人既已委由助理代為申報,該助理已有代為申報之權限,何以訴願人仍有核對之義務,其法律依據為何?何能僅因訴願人未為核對,即謂訴願人主觀上有所謂間接故意,況訴願人102年11月27日申報時,正值○○縣議會定期會議,公務繁忙,加以對該助理之信賴,始未加以核對。何能謂訴願人之主觀有所謂間接故意。從而原處分確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該等公職人員即負有據實申

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申報財產時自應詳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以據實申報。又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參照)。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

- 四、次按債務總額達100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18點亦說明:「『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另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亦列有「債務」欄位供申報人填寫,訴願人自87年3月1日起擔任○○縣第○○、○○、○○、○○屆議員迄今,並為第○○、○○屆副議長,業向本院申報財產多年,自無不知債務應申報之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既已載明各應申報財產項目及申報標準,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本人應履行之法定義務,訴願人申報前自應詳細閱覽相關規定,並查明申報基準日各項財產現況及金額後,如實申報。縱訴願人將申報財產事項交由助理處理,其對助理有無遵照辦理及依法申報財產之內容,亦應善盡本人之注意與監督義務,就助理代填之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方調善盡申報人應作為義務。訴願人主張未曾親自填載、不清楚申報財產之相關規定,委由助理代為申報,有無申報不實,應以助理之故意或過失為斷云云,洵無足採。
- 五、又查本件訴願人分別於98年10月間以其本人所有之○○縣○○鎮○○段○○地號土地及其上○○段○○建號建物、99年2月間以其本人所有之○○縣○○鎮○○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段○○小段○○建號建物提供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向台灣銀行○○分行貸款2筆。又99年6月間向○○縣○○鎮農會信用貸款1筆,於上開申報基準日貸款餘額分別為2,897,772元、2,137,388元、155,359元,3筆金額共計5,190,519元,此有上開金融機構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徵之訴願人函復原處分機關於103年11月7日函查102年度申報財產結果不一致所為之陳述意見,訴願人對此等債務之存在知之甚詳,申報當時訴願人如盡其注意義務,對其委任之助理代為填載之申報資料加以檢查,即可確知該等債務漏未申報,詎訴願人卻怠於查詢及檢查,任由他人於其申報表債務欄中填寫本欄空白,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訴願人主張債務未申報係其助理之過失、訴願人沒有核對之義務云云,顯無足採。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或助理均無隱匿訴願人負債之必要,因如此反會使積極財產不合理增加,使他人誤以為訴願人之財產來源不明,甚至誤有不法取得財產之情事云云,乃係混淆動機與故意,亦無憑採。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5,190,519元,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參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罰鍰12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2 8 日

○副議長○○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債務:

所有人	放款機構	放款種類	申報情形	新臺幣 (元)
000	臺灣銀行○ ○分行	存款帳戶透支	未申報	2,897,772
	臺灣銀行○ ○分行	授信長期擔保放款	未申報	2,137,388
	○○縣○○ 鎮農會	授信中期放款	未申報	155,359

共計新臺幣 5,190,519 元